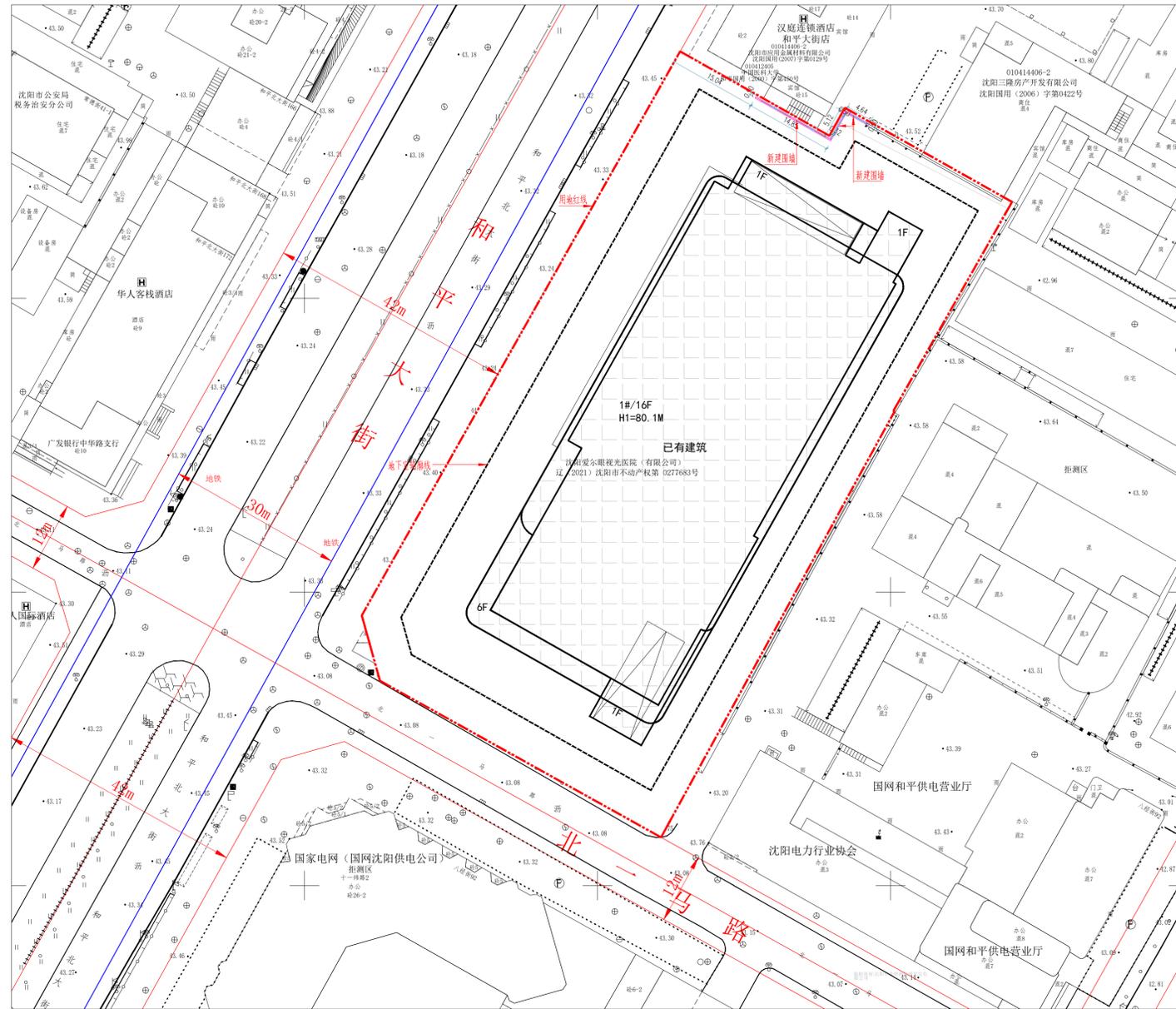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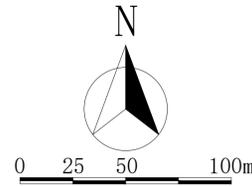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公示信息

辽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区域总部大厦  
(爱尔眼科大厦)北侧新建围墙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辽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开发的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99号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区域总部大厦(爱尔眼科大厦)北侧新建围墙工程项目, 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兼容医疗卫生用地(A5)。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 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9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024-31912705;

建设单位: 辽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024-31912705;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24-81978185;

②信函请邮寄至: 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注明: “规划公示”)(以邮戳日期为准)

③电子邮箱: hpjfspk-zrzyj@shenyang.gov.cn(注明: “规划公示”)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是否涉及重大利害关系等信息; 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 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4年11月21日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围墙: 通透式灰色围墙  
长度: 24.6米 高度: 2.05米

## 鸟瞰图

